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 一、為求有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加強董事會掌握會計師之資訊爰依「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 循。
- 二、本規定之適用範圍為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用。
- 三、本公司得要求會計師提供自我獨立性評量、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或其他可供董事會評核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資料,供董事會審閱。
- 四、董事會應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 前條所述之相關資料,來審核當年度之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之標準。
- 五、本公司得就被評定不符合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要求會計師改進,不能改進或 得改進而不為之時,得要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撤換簽證會計師,必要時 亦 得更換簽證事務所。
- 六、董事會應依據獨立性評估之結果決定與該簽證事務所或簽證會計師於委任 期間結束後,是否繼續選擇該簽證事務所或會計師。
-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八、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			
6. 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 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7.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8.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 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9.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1.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12.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3.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4.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評估結果:□ 符合 / □ 不符合 會計	-師獨	立性
-----------------------	-----	----